

关于本学期研究生期末考试及下学期期初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为保证本学期期末考试及下学期期初教学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校历和研究生教学工作安排，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学期期末考试工作

1.考试时间： 本学期研究生期末考试定于第**20周**，即**7月3日-8日**进行。公共课程采用集中考试方式，由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组织（具体考试安排另发布）。专业课程由各开课单位自行组织，于**6月16日前**报送电子版考试安排至研究生院培养办。

2.命题与试卷印制： 各开课单位组织任课教师做好命题和试卷印制工作，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保管好试卷，于考试前**30分钟**将试卷交给各考场监考人员。

3.考场与监考安排： 各开课单位监考人员的安排应严格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执行。各培养单位务必通知本单位研究生（含留学生及重修、重考学生）登录研究生院网站查看考试安排表，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携带学生证参加考试。

考试期间实行校、院两级巡考，校级巡考由研究生院安排，负责全校所有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巡考工作；院级巡考由各学院安排，主管教学领导和教学秘书负责本学院研究生专业课程考试的巡考工作。各培养单位务必做好期末考试相关的各项工作，确保考试有序进行。对考试过程中出现的无故旷考、作弊等不端行为，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4. 成绩录入及归档：成绩录入系统将于考试周至本学期放假前开放，请任课老师于考试结束后及时阅卷和成绩录入，同时完成试卷归档工作。

5. 网上学评教：学评教系统于**7月14日24:00**关闭，请各培养单位督促研究生按时完成教学评价工作。

二、下学期期初工作安排

1. 网上选课：下学期选课时间为**8月27日(周日)-9月10日(周日)24:00**。期间，办理选课、退课、重修等手续。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办理。从第三周开始，本学期所选课程均不能再作变动。选课后未按规定办理退选手续，而未坚持上课和参加考试者，该门课程将以零分记入成绩表，需重修。

2. 授课计划、成绩单提交：各培养单位于下学期开学第一周提交各门课程纸质版成绩单和电子版授课计划。授课计划包含实践教学的课程，应在授课计划中注明（包括周次、时间、地点、内容等）。

3. 报到和上课时间：老生**8月27日(周日)**报到注册，**8月28日(周一)**上课；新生**8月29日(周二)**报到注册，**9月4日(周一)**上课。

请各学院将此通知告知本单位导师、任课教师和研究生。

预祝全体教师及研究生假期愉快！

研究生院培养办

2017.6.12